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038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被告 陳元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即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又票據固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權利係因票據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尚難因執有票據，即得證明其所主張之原因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號、89年度台上字第505號16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1 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
02 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
03 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5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
05 款契約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告就
06 被告向其借款且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僅提
07 出面額為新臺幣10萬元之本票為憑，惟依據前述判決意
08 旨，票據並不足以作為證明被告曾有向原告借款82,311元
09 且原告已交付款項之證明。再者，原告所提供之帳務明細
10 （本院卷第36至37頁），僅係其銀行內部系統列印出來之
11 資料，亦不足以作為原因關係存在之證明。此外，原告於
12 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稱會和行內調繳消明細再補陳
13 等語（本院卷第50頁），然至113年9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
14 終結前，原告僅能提出111年5月至113年4月之對帳單（本
15 院卷第53至147頁），惟被告否認前述對帳單內容之真
16 正，稱從來沒收過前述對帳單，前述對帳單之地址也非被
17 告地址；且前述對帳單之日期也距離原告所主張之消費借
18 貸關係成立之日期甚遠，內容也無法看出原告交付借款之
19 金額及日期，是原告未能就其與被告間有借貸之意思表示
20 一致並有金錢之交付舉證以實其說，原告之主張自非可
21 採。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欠款本
22 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時 瑋 辰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書記官 詹昕容